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特殊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12月1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2,823,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074%。

####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2,612,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716%。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0,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 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情况：402,612,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477%；210,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52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情况：402,612,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477%；210,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52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情况：402,612,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477%；210,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

的 0.052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以上提案均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五、 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六、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